

台灣拿撒勒人會神學院

台北基督學院

雙聯學位計劃書

- 一、 主旨：為提升教育成果，擴大培育具專業素養與基督教信仰之人才，訂定此合作計畫。
- 二、 合作單位：美國基督教效力會基督學院(以下稱基督學院)及台灣拿撒勒人會神學院(以下稱台灣拿神)。
- 三、 合作目標：雙方同意接受對方學校之學生至所屬學校選修課程，互相承認學分，擴大學生專業領域，並提供持續進深教育機會。
- 四、 訂立簽約期限為 2024.8.1~2027.7.31 到期得展延
- 五、 合作方式
 1. 關於基督學院
 - (1) 提供台灣拿神之學生以選讀生身分至基督學院選修課程，每學期選修上限為 9 學分。
 - (2) 台灣拿神之選讀生在基督學院累計修滿 64 學分，可申請基督學院副學士學位(Associate of Arts Degree)。
 - (3) 上述副學士之學分可轉入基督學院四年制學士班，如符合學士班入學相關規定正式入學，按按照台北基督學院四年制學士班規定，繼續修滿剩餘學分，取得學士學位。(台北基督學院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；可延長修業年限兩年，特殊情況可延長修業年限四年。)
 - (4) 台灣拿神學生第一次在基督學院註冊選課者，需經基督學院教務長及學系主任面試通過，始可入學。
 - (5) 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基督學院提供下學期課程清單供台灣拿神學生選課，學生在開學前一週確認選課。基督學院依學生選課結果提供繳費單，選課學生在期限內到校繳費。
 - (6) 台灣拿神選修基督學院課程之學生，由基督學院發給學生證，以便進出校區；學期結束後，由基督學院發給成績單並註明修讀學分。
 - (7) 基督學院目前在博雅教育系之下，規劃四個專業主修(英文主修、傳播主修、音樂主修、跨主修)，台灣拿神學生可依個人意願選課。

2. 關於台灣拿神

- (1) 提供基督學院之學生以選讀生身分至台灣拿神選修課程，每學期選修上限為 12 學分。
- (2) 基督學院學生第一次在台灣拿神註冊選課者，需依台灣拿神入學規定進行面試，通過後始可入學
- (3) 基督學院學生在台灣拿神修滿 30 學分，由台灣拿神發給結業證書。
- (4) 上述學分可轉入台灣拿神四年制之學士班或碩士班，按照台灣拿神學制規定，繼續完成後續學分，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。
- (5) 基督學院大四學生可報讀台灣拿神碩士先修班(道學碩士或基督教研究碩士)，於基督學院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後，可繼續完成台灣拿神碩士課程，取得碩士學位。
- (6) 上述基督學院大四學生若因故未完成基督學院課程，無法取得學士學位，不得繼續修讀台灣拿神碩士課程，但已修學分可轉入學士班，或累計滿 30 學分獲頒結業證書。
- (7) 基督學院選修台灣拿神之課程，均採視訊同步上課，完成繳費之學生，由台灣拿神教務處個別通知視訊課程帳號與密碼。
- (8) 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台灣拿神提供下學期課程清單供基督學院學生選課，學生在開學前一週確認選課。台灣拿神依學生選課結果提供繳費單，選課學生在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- (9) 台灣拿神學位課程目前規劃為神學學士班、基督教研究碩士、道學碩士班，參與雙聯學位計畫之基督學院學生所獲之學分，可全數轉入上述學位課程，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學位。

六、 聯絡方式

1. 美國効力會基督學院
連絡電話 (02)2809-7661
2. 台灣拿撒勒人會神學院
瀏覽網站 <http://www.tntc.org.tw/>
連絡電話 (02)2858-8058